

法治湖北论丛



博雅与法治

主 编◎陈小君

 长江出版传媒
◎ 湖北人民出版社

法 治 湖 北 论 丛



博雅与法治

主 编◎陈小君
副主编◎何其生 韩桂君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雅与法治/陈小君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216-08901-2

I. 博… II. 陈… III. 法学教育—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0057号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黄 沙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铁兵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288千字

版次:2016年4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216-08901-2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5.75

插页:2

印次:201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5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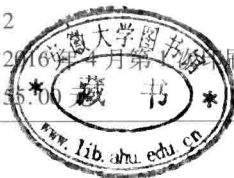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法治湖北论丛”编委会

主 任 郑少三

副主任 万学斌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学斌	王 龙	王 晨	王亚平	王瑞龙
方世荣	冯 果	吕忠梅	刘大洪	齐文远
许承光	李 龙	李 牧	李长健	李仁真
肖伯符	吴汉东	邱 秋	汪习根	陈小君
周叶中	郑少三	赵 钢	胡兴儒	俞 江
姚 莉	姚仁安	秦前红	徐汉明	曹诗权
康均心	彭方明	彭真明	曾令良	温世扬
雷兴虎	熊 伟	熊世忠		

总 编 万学斌

副总编 王 龙 陈志伟

刍议法学教育

(代序)

韩桂君^①

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泓楼学术报告厅成立,标志着湖北省法学教育研究开启了新阶段。此前,湖北省法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领域,此后,湖北省法学教育研究将为所有部门法学科教学和研究提供支持性研究成果,从而更加繁荣湖北省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法治湖北论丛”在2016年出版以法学教育为主题的论文集,特做此文以为序。

法学教育是公共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要遵循教育的基本规律,又要符合法学教育的特殊要求。“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以作善也。”^②我国古代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强立而不反,化民成俗”的士君子^③,使其在未来出仕时能够“为政以德”^④,实行仁政;西方的“教育就是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会独立思考”^⑤。独立思考的能力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学会的,它必须要靠学生自己的努力,而且还要有良师的帮助,来指导学生的这种努力。由此,法学教育就是法科学生在法学教师的指导下学会关于法学的独立思考。因

① 韩桂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LLM,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主要从事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法律诊所及先秦经典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② 《说文解字》。

③ 《礼记·学记》。

④ 《论语·为政第二》。

⑤ [英]伯特兰·罗素:《西方的智慧》,王岚译,中国致公出版社2010年版,第83页。

为法科学生毕业后，大多从事与法律实务有关的工作，也有一部分要从事高深的法学理论研究，其所面对的社会状况与其接受法学本科教育时的状况，会有很大的不同，这些毕业生必须独立去面对未来的社会问题，所以，独立思考并主动解决问题的能力就必须在大学期间得到充分锻炼。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早在 1983 年就明确指出“教育要面向未来”，作为法学教育工作者就要思考如何为培养面向未来的卓越法律人而略尽绵薄。

在我国今天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事业进程中，法学教育研究应从事基础研究，为各个部门法的教育和教学提供指导。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法学教育主要集中在高等院校的本科阶段。一般来说，我国教育界公认高校应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三个使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教授创新地提出大学还有一个重要功能是文化传承。由此可知，大学法学本科教育属于我国国民教育中的基础教育阶段，必须重视基础教育所应承担的教育功能，特别要避免急功近利。目前社会上普遍以就业率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大学法学院的重要指标，就是典型的急功近利的做法，应当予以纠正。

法学教育研究者需要立足上述高等法学教育的使命，系统性地研究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困境，对本科法学学生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扎实的研究，得出符合教育规律的、具有逻辑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结论，服务于所有法学部门的教学活动。因此，法学教育研究是法学研究与教育学研究的交叉领域，既要关注法治中国事业建设的需要，又要体现教育的一般规律。因为我国处于社会的重大转型期间，又正值“互联网+”时代来临，全球的教育信息都在互联互通的网络技术支撑下充分地分享，教师在信息占有量上的绝对优势已经被彻底颠覆。法学教育研究不仅要研究如何教育受教育者，还要研究如何教育教育者。法学教师如何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教育要求，无疑是个巨大的挑战。这里提出的一些问题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内每一个人都要面临的，也都是可以从自己的角度进行研究，并独立或者联合采取行动，以顺应法治新时代下的法学教育要求。

基于多年法学教育和自我学习的经历与思考，笔者认为我国法学教育存在较大的缺陷，不利于建设法治国家。其缺陷之一是法学本科生的视野和思维较为褊狭。通过大学四年的学习，大多数学生达不到树立追求“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内在人生目标的效果，更缺乏国际化视野。因此，从 2009 年 9 月开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正式对本科生进行博雅教育公益项目，奠定其

深厚的多学科理论学养，帮助其培养人文精神、法治理念和全球化视野，为国家的法治事业培养卓越法律人贡献绵薄之力。

博雅教育的英文是 Liberal Arts Education 或 Liberal Education。“博雅”的拉丁文原意是“培养自由人的心灵和精神的教育”。古希腊的自由人包括城邦公民社会及政治上的精英。古希腊倡导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旨在培养具有广博知识和优雅气质的人，让学生摆脱庸俗，唤醒卓异，发挥每一个人天赋的潜能。博雅教育所成就的，不是没有灵魂的专家，而是造就一个有思想、有文化的、具有独立人格的人。中华民族早期的教育同样是博雅教育。如“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①“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②等，都是对学子治学求进的精辟表述。通过博雅教育培养法律人具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这是对法律人的基本要求。因此，博雅教育对于实现法治具有基础性作用。

欧美诸国，特别是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对年轻人的博雅教育一般是在本科阶段的文理学院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文化与历史传统、世界政治关系（即美国与世界）、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性行动力。当前，美国的教育界认为其博雅教育中，在培养学生创新性行动力方面存在不足。完成博雅教育后，学生可以选择读商科、医科、法科等专业性领域进行职业技能学习，包括本学科领域的系统理论的深入研究和专门职业技能的训练。

我国法学教育只有三十多年，目前仍在探索阶段，全国有六百多所法学院，还有开设法学专业的文法学院以及其他相关学院。在法学教育方面仍存有许多争议，尽管各学校都在执行教育部制定的课程体系，但是教学指导思想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乃是有目共睹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最关键的原因是大学教学目标不明确且过于迎合社会就业需求，导致学校和学生及其家长都仅关注短期利益，即就业，而缺失了对社会基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兼顾。曾经有人建议采取欧美法学教育模式，在本科阶段取消法学专业，在后本科阶段开设法学专业，该建议未被采纳。因此，如何实现博雅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目标是所有法学院的重要课题。接受了博雅教育和法律专业教育的人必将成为未来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

博雅教育是培养法治社会公民基础人文素养的重要内容。法治的核心内容

① 《论语·子张第十九》。

② 《中庸》。

是公民自治与公共权力的分权与制衡机制的结合，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把权力关进笼子”的目标。公民自治能力来自博雅教育的基础素养和社会分工合作的团队精神，在开放互动式教育中，每一个人都要思考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以及人与物质的关系，从而实现人的超越性，在此基础上理解、接受并实践现代化社会分工合作及互助互爱的文明理念，教育每一个人尊重生命，热爱自由，行为优雅，理性而有节制地处理个人欲望，如此教育才有可能培养建设法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具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以及创新能力的卓越学者也必须来自于博雅教育。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必须在尊重生命、约束自我权力膨胀、服从各种监督机制的前提下，才能避免其伤害公民生命、自由和尊严，从而才可能有法治社会。

在一定意义上说，法治社会就是权力受到有效监督和合理约束的社会。约束权力者的两种方式：一种是自律，一种是他律，两种方式共同发挥作用，约束效果较为理想。博雅教育对于这两种约束方式的培养和形成都有基础性价值。因此，博雅教育是服务于法治建设目标的。

法学教育必须充满人文精神才是人类之福。我国法学教育同样应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的卓越法律人，才是我国社会中每一个人之福！

目 录



诊所法律教育初步比较研究

- 暨麦考瑞大学 APDP 项目经验借鉴 郭倍倍 (1)
- 新时期理工高校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张丽琴 石静敏 (7)
- 诊所法律教育方法在劳动法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韩桂君 (17)
- 理工科院校法学实践教育建设研究

- 以武汉理工大学为例 何 平 (37)
- 浅析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模式的建立及完善 沈诗淳 (49)
- 法学教学方法的完善 纪 祥 (59)

省属高校集中优秀师资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思考

- 以长江大学为例 徐前权 肖志锋 (68)
- 国际法硕士教学中应重视国际法律规则的研读 何 焰 李永霞 (75)
- 理想中的中国法学硕士教育 刘思岐 (87)

简析法学硕士教育的若干问题

- 基于在读法学硕士生的思考 黄晓华 (96)
- 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不足与完善 李运达 (105)
- 我国研究生法学教育初探 郭妙林 (115)
- 浅谈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 巢容华 (124)
-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背景下的法学教育 蔡根凤 (132)
- 当我们谈论法治时,谈些什么 吕健俊 (141)
- 高薪养廉,只能是“合法”腐败 吴心雨 (145)

侵权归责原则的经济分析范式

——以机制设计理论为研究进路	胡 丹 (155)
论群体性事件下的法律信仰	刘 莉 (171)
何为规范性	姚思帆 (179)
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下司法鉴定民事责任研究	南 堰 (189)
论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沈大力 (198)
我国著作权集体延伸管理制度“合理性”之再探讨	许安碧 (210)
论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欧阳筱绿 (218)
刑事司法鉴定启动程序之刍议	张博翰 (226)

诊所法律教育初步比较研究

——暨麦考瑞大学 APDP 项目经验借鉴

郭倍倍^①

一、有价值的高等教育培训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国内法学院校教师，到悉尼的麦考瑞大学参加了高等教育培训项目（Advanc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以下简称 APDP）。

麦考瑞大学教学副校长 Sherman Young 教授说，作为一所研究型大学，麦考瑞大学希望其研究成果能持续推动学校的教学工作。麦考瑞大学非常重视教职员专业能力的提升，而在这方面的投入有助于推动教学科研工作。此次高等教育培训项目结合麦考瑞大学出色的实践经验以及其他高等院校的实际案例，从专业角度详细介绍澳大利亚的教学情况。笔者作为访问学者，有机会了解当代教学理论，接触兼顾学术性和批判性的反思型教学法，探索教学与学术研究的各种联系。而更重要的是，还有机会观摩麦考瑞大学的精品教学课程，认识优秀学者，并与各专业领域的学者建立联系。

此次项目的目标是帮助国际访问学者提升教学和考评技能，同时强化专业知识和价值观念。具体而言，这些技能、知识和价值观念主要包括：①在高等教育的学生学习中，发展和阐释作为一名老师、评价者以及帮助人的知识和实践技能。②通过基于对实践的分析、研究及反思，运用从专业学科的工作经历以及从同侪那里获取的概念和实践，提升教学系列和模块设计的能力。③澄清和强化系列基础专业价值，尊重个人学习，运用研究的过程与结果和专业实践中的正式学习，对学习共同体的贡献，支持高等教育中多样和广泛的参与，以

^① 郭倍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及致力于个人的自身发展。

项目的预期结果是：①参与者将能凭借学术实践的理论基础，在学习和教学中，识别在面对面和高科技学习环境中，哪些活动可以培养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和参与。②检查审视他们自己的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背景语境。③展示如何将课程成果、学习活动、评估任务和向学生提供反馈组合起来。④识别哪些活动可以将跨文化和全球性的视角融入到学习和教学活动中并提供可行的支持。⑤通过推进及记录改进的对策（如记录在一个教学文件夹），对大家自己的学习和教学实践开展批判性反思（自我、同行、学生、学科）。⑥在不同的背景环境中，运用策略和工具整合科技手段为学习和教学提供支持。⑦为拓展新网络和合作机会做贡献，使得全体职员可以推进教学探索。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结果，APDP 项目设计了七个专题讨论环节，借助一套学习管理系统，通过七周面对面的报告，研讨和讨论来完成。^①项目还邀请了麦考瑞大学的专家以及执行领导团队的成员来作报告。最重要的是，国际访问学者有机会观摩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并与专家们建立联系。也就是说，最终的结果，需要通过国际访问学者将这三个月的学习和各自现有的教学及研究有效地结合起来。笔者在此过程中，针对诊所法律教育，收集了更多的外文文献资料，尝试将更新的教育理念、规则和具体灵活的教学手段结合起来，以期获取更有见地的认识。

二、多元价值的诊所法律教育

诊所法律教育的前提是为将来的律师提供一个真实的学习环境，让他们能把此前所学到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去。然而，在大多数国家，都缺乏建立诊所法律教育标准的认证工作。绝大多数法学院只是让诊所法律教育的类型和界定处于一种模糊状态。诊所法律教育在澳大利亚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也实行了 20 多年。对比两国的经验和相关的思考，探讨影响诊所法律教育自

① 在此前的第一学习阶段，即第一周到第五周，国际访问学者在 English Learning Center (ELC) 学习 Customised English class。这一阶段的课堂教学主题侧重于讨论各种 plagiarism，教育理念和方法，E-learning，学生参与，澳洲原住民文化，等等。学员们要按时完成各类课后作业，尤其是要求提交一篇 1200 字的按 APA 格式编辑的 essay，其间还需按时提交写作计划、初稿 (draft1and2)，根据老师反馈意见最后提交终稿。完成两次主题报告 (oral presentation)。个人作主题报告后，除了点评之外，马上还会收到一份详细的意见反馈表。课堂学习通过多种组织形式完成。在校内，分别参观生物和古代以及澳洲历史博物馆；在校外，去新南威尔士州的最高法院和艺术馆各一次。除此之外，还可以自愿报名参加到 Hornsby 图书馆举行的作家见面会。

我评价的关键要素，在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标准。在此，本文的讨论将围绕与诊所相关的多学科课程理论、情感知识等方面展开。

（一）多学科知识

Hyams 认为，对于过去十多年里教育家提出的关于智慧和创造力的理论，当前的法律教义学并没有认真考虑。传统的法律教育倾向于强迫学生进入一种狭窄的“数理逻辑”进路。然而，教育家认识到并非所有的学生都是用相同的方法来学习，进而，应该提供一系列的机会让知识可以呈现给学生，相应的技能可以由他们自己来发展。

诊所法律教育有能力运用这些教学方法，以培养在主流法学教育中没有得到必要重视的创造力和解决问题的技能。诊所法律教育有特有的条件，通过在学生中多元知识的促进和培育，培养具有洞察力、创造力和创意的毕业生。

与传统理论课程相比，诊所教师需要对课程的理论基础及其发挥效用的需要遵循的要求有更清晰的认识。这是因为效用在本质上不是有含义的概念，除非是在基础教育价值观和目标的背景中来讨论。因此，在一门诊所法律课程背后，起指导作用的特有课程理论，为相关教师所理解就非常重要了。然而，在中国的绝大多数高校，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上的工作并没有做到等量齐观。这就导致了一些教师不愿意花太多的时间在课堂上，更不用说花在诊所课程上。尽管如此，作为诊所法律教师，应当清楚高质量的诊所课程能够继续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搭建桥梁。

进一步而言，如 Hyams 所说，由于与传统课堂学习不同的教学侧重点，诊所法律教育的老师已经开始在培养和重视智慧与创造力方面，更多地表示兴趣，而这些是在法学教育传统所接受的阐发知识的范围之外。在中国，由于不同的法学教育与职业体系，法学专业的学生缺乏人文社科方面的知识，教师也需要在这些领域继续学习。当然，不同的诊所课会选择不同的课程理论。例如，在反家暴诊所课程中，教师应该在婚姻家庭法之外，还要掌握诸如性别偏见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对学生来说，鼓励他们自己认识到运用多元知识和培养解决法律争端的洞察力，可以为将来的律师职业道路带来一生的转变。这一方面为了解学生学到什么，学生自己是如何认识到自己所学，提供了一种不同的有益的调查范式。另一方面，学生可能不知道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多元的知识概念，但绝大多数的学生能够认识到哪些领域他们学习得容易，哪些比较困难。这也为了解一名学生在群体中的强弱项提供了可能的观察依据。

（二）情感知识

所谓情感知识，即认识和理解他人情感以及对个人内在情感的洞察能力。考虑到许多的律师技能需要处理破裂的关系，也倚重于建立专业律师与客户的关系，可以说法学院在传授学生如何处理关系方式这一方面是失败的。法学院毕业生，如果没有养成理解他人以及认识到自己在与客户及其他职业打交道过程中的情感反应的能力，将会发现他们会在一个非常需要强调沟通和处理关系技能的职业里费力挣扎。

法律教育者必须找到创造性的方法去培养和激发这一必备技能。建立与客户的关系可以被视作职业行为的一个基本前提。这种技能超越数理逻辑的知识，要求的是一种在变动中的事实和环境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法律教育中的考试倾向于向学生提供一套固定的事实——这与真实的实践很不相同——法律问题中的事实很少固定不变并且随时间一直变化直至问题的最终解决。

从根本上来说，法律教育者需要理解固定事实和变动叙事的差异，并能够帮助学生理解这些。学生能够也应该被教授在其所处的生活和法律背景中，理解一系列事实的能力。律师必须能理解和处理一系列变动的事实，也必须随事态发展灵活应对。现行法律教育在鼓励传授这种灵活性方面无所作为。在上诉案件的基础上教授法律原则，法律教育者只是向学生们提供了一张事实情况的快照，而把整个过程省略了，而在其间，在律师的办公室和低级别法院里，是对纠纷冲突连接法律原则的讨论。Mertz 认为这种去脉络化或者去背景化的做法，在法律考试中进一步加剧，学生们被要求将考试中经常提供的带有情感色彩或者转移注意力的叙事作为无关事实过滤掉，只用分析的方法来解决问题。

由于法律诊所主要是为较低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人提供服务，所以当事人在会见时经常带着强烈的情绪。他们经常愤怒、不安、迷惑或者沮丧——或者是这些情绪混杂。这些当事人对于那些从未经历过需要同情和理解行为及动机的场合的学生来说，是个格外的挑战。即使是最善意的学生，也会发现他们没有必需的方法来应对当事人表达强烈的情绪。很可能一些进入法学院的学生是有能力展示他们的情感知识，但是法律教育中更强调分析性思考的案例对话式方法，阻碍了学生的能力发展。

（三）诊所与传统教学方法的整合

将诊所教育方法与主流教学相结合，并不是一个新的观念。1985 年，Feldman 研究这些概念并提出，为了将诊所教育从边缘推进到法律教育的主流，诊所教育可以和传统课程结合。他提出了一个全面的计划来完成这项任

务。这种结合有一些目标，包括让法学院学生接触法律的运行过程，探索不同角色的影响，提供技术指导，提升学生应对职业压力的能力和准许学生做更多明智的职业选择。

在同时强调关注当事人和培养自我反思的提升方面，诊所法律教育有大量证据显示，诊所教育的多种形式可以引入到课堂教学，这些对资源的要求相对较少。

在人数较多的法学院，很难给每个学生都提供诊所法律教育的机会。相应地，前文提到，一个应对的方法是可以过一系列的模拟练习，将整合性的技能引入到所有法学院课程中。Montgomery 就情感知识如何与课堂活动结合提出了许多建议，以求培养法科学学生的职业素养。模拟练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实地考察、工作场所学习、公益事业实习以及交换到其他法学院的诊所项目。为了这些经历不致成为没有反思的观察，应该要求学生记录经历和鼓励反思的反思性作业。在这些活动中展现的不只是他们所学到的法律和实践内容，还包括他们在工作中应有的职业角色和技能的反应和洞察。写作反思性作业，是诊所教育中一种广泛运用的方法，得到了高等教育教学法文献的有力支持。

如果一所法学院希望培养学生在多元和情感知识方面的洞察力，那就应该制订一整套包含真实工作场景的模拟方法，而不能简单地将学生送到各种实习场所，并希望仅凭他们自己的观察就可以学到知识。一项制度和结合学习需要的工作考量需要建立在一个正确的教育学基础之上。

因此，一项统合学习计划的工作，要想获得成功，必须得到所有利益主体的支持。如果学生感觉没有得到教师或实习单位的认真对待，那就会破坏对实习是法律教育一个必要部分的可信度的认识。一项真正的法律教育集合模式，会通过系列模拟练习、实习和诊所法律教育，促进多元和情感知识的学习。

人们会认识到，因为有许多不同的知识，法科学学生有许多不同的方法来理解法律教义。相应地，评估学生也应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以促使他们能发挥所长，而不是只关注狭窄的数理逻辑能力。法律教育也会认识到，在真实的法律实践中，律师所面对的并不是简单运用分析技能就可以解决的冰冷的事实。一项集合模式将会培养学生的情感知识，并认识到培养这些技能必须将最大潜能激发出来，法学院的毕业生们才可以应对那些需要一系列个人技能的包括反思和洞察力的环境。

这还会培养学生和当事人打交道的能力。可以应对当事人叙事的变化起伏，以及不断变化的情感状态和对纠纷的处理要求，这些需要根据可能的结果进行调整。这会涉及多学科的知识，要从社会科学中了解学生是如何学习，知识是如何多样地呈现于他们面前的。它将是一种“垂直的课程”构架，培养

多元和情感知识的练习和活动，与自我反思结合在一起，随着学生的学习变得更为广泛和复杂。

最后，一项真正的法律教育集合模式，会运用诊所法律教育法在过去近40年的积累，给法学院的毕业生们配备一个完备的“工具箱”，帮助他们融合法律知识与教义，提高技能和洞见，从而能更好地实践。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在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三个月的访问学习，收获良多，感触亦是。首先，通常提及国外的教育，多半会提到教学活动手段的丰富多样，但笔者却对学习成效评价的严格规范印象更为深刻，并且认为这是更为重要的基础。其次，强调多元的知识结构，特别是情感知识的培养，除了能够解决复杂的社会现实冲突之外，更能帮助我们培养自己以及学生的包容心态，更懂得如何多角度思考。正如罗素所说，参差多态，乃幸福之源。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在这三个月里，笔者学习到如何更加向上、如何更乐观地对待现实。因为只有更乐观强大的自己，才能把自己对法学教育的爱 and 知识传递给学生。

新时期理工高校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①

张丽琴 石静敏^②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高等教育领域有三种改革举措格外引人注目:一是高校扩招,学生的数量和学费在大学内部扩容中一路飙升,其增幅大大超越了国民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高等教育对于很多家庭而言,成为不得不投资的奢侈品^③;二是高校合并,尽管国内不失成功的范例,但大多数学府在打造“航空母舰式”大学的同时,校名和校址的变化,让社会大众雾里看花,目不暇接^④;三是实用性专业异军突起,使得法学等传统文科专业进入急速发展时期,许多理工院校纷纷设置法学专业以增加学生生源,壮大学校实力,法学在教学以及科研领域迅速成为“显学”。^⑤然而,这种扎堆上马办法学教育的做法很快就出现了问题,尤其是理工院校的法学教育,在受到内部师资力量局限和外部资源供给制约的背景下,法学专业发展面临一系列困难,很多二本高校甚至举步维艰。

一、问题的缘由:研究述评与办学实践

在理工高校法学专业发展所面临的诸多困境中,人才培养模式的科学化与

① 本文为湖北省教改项目“理工高校法律复合型培养的机制创新研究”(JG071204)的阶段研究成果。

② 张丽琴,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石静敏,经济法方向,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

③ 石敬涛:《高校扩招繁荣下的隐患》,《中华工商时报》2009年1月11日007版。

④ 张溯:《中国高校合并的反思与前瞻》,《三峡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5期。

⑤ 蒋安杰:《法学教育30年盘点:从废墟的歌声到温情的憧憬》,中国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08-08/31/content_936085.htm。